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9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理财产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等币种)的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中短期投资品种,期限为自本次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

2014年10月1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发行的"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发行的"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 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4年10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重机")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发行的"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发行的"浙商银行2014年专属理财第212期"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以下简称"本产品"或"本期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产品代码:2101137331。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投资标的:本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6、预计年化收益率:4.30%。

7、投资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

8、产品成立日:2013年5月24日。

9、产品投资到期日:公司本次投资理财到期日为2014年11月10日。

10、投资期限:30天。

11、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3、公司本次出资8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0.38%。

二)主要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理财产品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公司和浦发银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理财产品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以下简称"本产品"或"本期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代码:2101137332。

4、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5、投资标的:本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6、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4.50%。

7、投资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

8、产品成立日:2014年1月23日。

9、产品投资到期日:2014年12月9日。

10、投资期限:60天。

11、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3、公司本次出资3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0.14%。

二)主要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理财产品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公司和浦发银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理财产品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润邦重机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以下简称"本产品"或"本期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代码:2101137332。

4、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5、投资标的:本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6、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4.50%。

7、投资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

8、产品成立日:2014年1月23日。

9、产品投资到期日:2014年12月9日。

10、投资期限:60天。

11、资金来源:润邦重机自有闲置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润邦重机与浦发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3、润邦重机本次出资5,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2.35%。

二)主要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理财产品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公司和浦发银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理财产品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浙商银行2014年专属理财第212期"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2014年专属理财第21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或"本期产品")。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投资范围:本产品本金由浙商银行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资产、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计划、委托债权、资产收益权、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工具、符合上述投向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6、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4.40%。

7、收益支付:本产品收益采用到期一次性支付方式。

8、产品起息日:2014年10月10日。

9、产品到期日:2014年11月10日。

10、产品期限:31天。

11、资金来源:润邦重机自有闲置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润邦重机与浙商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3、润邦重机本次出资5,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2.35%。

二)主要风险揭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浙商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产品。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从而影响理财资产的收益。

3、市场风险:本产品涉及利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汇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可能导致投资者资金不能及时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浙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登录浙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浙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27)或到浙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相关信息。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浙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浙商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募集失败风险:因实际募集的金额不足或市场出现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或投资目标实现的巨大波动时,浙商银行可顺延起息日,并于产品说明书列明的起息日前一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发布顺延通知。投资者不同意顺延起息日的,可在起息日顺延通知列明的认购撤销期内办理撤销手续;投资者未办理撤销手续的,视为投资者同意顺延起息日。除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外,起息日顺延的,理财产品到期日亦相应顺延。如撤销购买理财产品,投资者的本金将于撤销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因国家政策等因素影响,浙商银行可能视市场情况根据理财产品协议约定在投资期限内提前终止本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三、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理财业务,加强对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及润邦重机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投资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情况	资金来源
2014年5月7日	2014-031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4年第091期	人民币1,000万元	2014年5月5日-2014年6月23日	4.4%	获得理财收益59,068.49元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5月29日	2014-032	公司控股孙公司太仓润禾码头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2014稳赢109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人民币400万元	2014年5月28日-2014年8月27日	4.5%	获得理财收益44,876.71元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6月10日	2014-033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人民币500万元	2014年6月6日-2014年7月8日	4.5%	获得理财收益18,493.15元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6月10日	2014-033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406期	人民币3,000万元	2014年6月6日-2014年9月9日	4.45%	获得理财收益344,875.00元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6月12日	2014-034	公司控股子公司润邦卡哥特科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人民币2,000万元	2014年6月11日-2014年6月30日	4.8%	获得理财收益49,972.60元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6月14日	2014-035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人民币500万元	2014年6月13日-2014年6月30日	4.8%	获得理财收益11,178.08元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6月25日	2014-038	公司控股子公司润邦卡哥特科工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014年6月23日-2014年12月23日	-	未到期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6月25日	2014-040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人民币3,000万元	2014年6月25日-2014年9月22日	4.8%	获得理财收益355,068.49元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7月12日	2014-045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人民币300万元	2014年7月14日-2014年8月12日	4.5%	获得理财收益11,095.89元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7月12日	2014-045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人民币7,500万元	2014年7月11日-2014年8月9日	4.5%	获得理财收益286,643.84元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7月26日	2014-046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人民币600万元	2014年7月25日-2014年8月23日	4.3%	获得理财收益21,912.33元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7月26日	2014-046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14天周期型1号	人民币300万元	2014年7月25日-2014年9月2日	4%	获得理财收益9,205.56元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7月26日	2014-046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	人民币500万元	2014年7月24日-2014年8月4日	3.8%	获得理财收益5,726.03元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7月26日	2014-046	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	人民币7,500万元	2014年7月24日-2014年8月4日	3.8%	获得理财收益85,890.41元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7月26日	2014-046	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人民币2,500万元	2014年7月25日-2014年8月23日	4.3%	获得理财收益91,301.37元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8月8日	2014-050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人民币1,500万元	2014年8月7日-2014年9月5日	4.3%	获得理财收益58,315.07元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8月8日	2014-050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14天周期型1号	人民币400万元	2014年8月7日-2014年9月2日	4%	获得理财收益6,136.90元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8月8日	2014-050	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	人民币7,500万元	2014年8月6日-2014年8月19日	3.35%	获得理财收益89,486.30元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8月14日	2014-052	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人民币3,000万元	2014年8月13日-2014年9月11日	4.3%	获得理财收益106,027.40元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8月30日	2014-058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	人民币500万元	2014年8月29日-2014年10月27日	4.5%	未到期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8月30日	2014-058	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专属理财第173期	人民币10,000万元	2014年9月1日-2014年9月30日	5%	获得理财收益397,260.27元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9月4日	2014-059	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宝财富2014稳赢202号	人民币500万元	2014年9月3日-2014年10月8日	3.9%	获得理财收益18,698.63元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9月6日	2014-061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人民币1,200万元	2014年9月5日-2014年10月7日	4.3%	获得理财收益46,652.05元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9月12日	2014-063	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661期	人民币2,000万元	2014年9月11日-2015年9月7日	4.15%	未到期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4-048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5 号"文核准,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7.80元,募集总金额为人民币:69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6,059,499.41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8,940,500.59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2年 2月2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2】第12000900015号)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等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与上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以下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于2012年3月22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内容详见2012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2)。

2014年 1 月 29日及2014年2月17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营销网络建设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实施品牌等相关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连卡福")及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卡奴迪路")分别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于2014年3月17日与上述控股子公司及其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

2014年7月,公司收到保荐机构《关于变更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通知函》,函中告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41号、证监许可【2014】542号文核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业务进行整合,恒泰证券保荐业务及相关资产和人员由恒泰长财承接。根据以上情况,恒泰长财接替恒泰证券履行对卡奴迪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职责。2014年7月21日,公司与恒泰证券、恒泰长财签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之三方协议》,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7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据此,恒泰长财接替恒泰证券继续承担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保荐代表人李东茂先生、邹卫峰先生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

近日,上述各方主体已签署生效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原与之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效力已终止。

一、公司、恒泰证券、恒泰长财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20101 547 0000 4773,截至2014年7月31日,专户余额为126,060,470.66元。该专户仅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664 1924 0000 00006,截至2014年7月31日,专户余额为5,895.50元。该专户仅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0325 0141 7000 3079 ,截至2014年7月31日,专户余额为26,400,393.67元。该专户仅用于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3911 1010 0100 1373 65,截至2014年8月21日,专户余额为82,764,090.12元。该专户仅用于部分超募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09 057 056 10888 ,截至2014年7月31日,专户余额为6,401,518.22元。该专户仅用于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协议其他主要条款除涉及保荐机构的变更外,主要条款内容保持不变,详见前述与之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告。

二、公司、恒泰证券、恒泰长财分别与控股子公司广州连卡福、澳门卡奴迪路及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广州连卡福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664 1134 0000 00715 ,截至2014年7月31日,专户余额为9,676.04元。该专户仅用于以广州连卡福为项目实施主体的【广州太古汇品牌集合店】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澳门卡奴迪路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NRA82010155410000276,截至2014年7月31日,该专户余额30,879,553.59元。该专户仅用于以澳门卡奴迪路为项目实施主体的【澳门金沙城品牌集合店】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协议其他主要条款除涉及保荐机构的变更外,主要条款内容保持不变,详见前述与之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4-080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 201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 2013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约 -8,500万元 至 -7,500万元	-62,533,731.21元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约 -0.29元 至 -0.25元	-0.21元	----
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014年9月30日)	约 -144,850万元 至 -143,850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4年7月1日— 201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3年7月1日— 2013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约 -9,300万元 至 -8,300万元	-26,094,844.19元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约 -0.31元 至 -0.28元	-0.09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做出,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国内订单低于预期、股东委托贷款产生的财务费用以及应收款项和项目产生的减值损失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因公司2011年、2012年、2013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14.1.2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16日起暂停上市。该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14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上,公告编号:2014-049

2014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14,639.1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868,973.1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55,276,203.03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至少需同时达到:(1)期末净资产为正值;(2)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方能达到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要求。

若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实现恢复上市的相关条件,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4-081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11年、2012年、2013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14.1.2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16日起暂停上市。该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14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上,公告编号:2014-049

公司董事会一直以来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积极采取措施,并寻求所有可能避免股票终止上市的方案。公司在2012年11月23日、2012年12月17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对《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方案》进行了审议,但这两次的方案均未获得通过。

2014年5月23日,公司董事会第三次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方案》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本次方案也未能获得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公司在《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方案》中所作过的风险提示是:若本方案未能在2014年上半年实施完毕,相关债务产生的财务费用将对公司2014年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压力,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较难达到正值,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4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14,639.1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868,973.1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55,276,203.03元。

2014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14年1月1日- 9月30日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为:-8,500万元 至 -7,500万元,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预计数为:-144,850万元 至 -143,850万元,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大公报》上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4-08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至少需同时达到:(1)期末净资产为正值;(2)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方能达到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要求。

目前, 公司按照年初董事会制定的为争取公司股票恢复上市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加强内部管理及严控成本,重点抓好国外订单的生产和国内订单的投标。但到目前为止,公司董事会预计,依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2014年度本公司要想实现盈利已非常困难,公司董事会将尽早预测出2014年全年度的业绩情况并予以披露,以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若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实现恢复上市的相关条件,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为恢复股票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4-072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近日,公司办理了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法定代表人:许伟明

注册资本:1998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月10日

经营范围: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普通货运;净化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净化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机器设备租赁;五金零配件的销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4-073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通知:

新力达集团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书,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9,100,000股(占新力达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5.6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56%)质押给平安证券,用于融资,并于2014年9月24日在平安证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此次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2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9月23日,在质押期间该股份不能转让。

至此,新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113,400,0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76%; 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91,000,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5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仰帆控股　　编号:2014--041

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对有关增持事项的公开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一代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对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4】11号)和《关于对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4】12号)。其中,《关于对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原文如下:"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2013年8月27日你公司通过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仰帆控股")公告承诺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且累计增持比例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截止2014年8月27日,你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款的规定。我局决定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将你公司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六款规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公开说明未能按期履行承诺的原因、目前的进展、下一步解决方案并提示相关风险,说明应清晰、合理,避免用词模糊、有歧义"。

根据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的监管要求,新一代科技现就有关增持事项的公开说明披露如下:

一、未能按期履行承诺的原因及目前进展

2013年8月27日,新一代科技基于适度提高在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仰帆控股")的持股比例,新一代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仰帆控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少于仰帆控股已发行总股份的5%(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截止2014年8月27日,新一代科技已累计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仰帆控股股份1789961股,占仰帆控股总股本的0.92%。该增持事项尚未履行完成。

因仰帆控股已于2014年7月8日起停牌,仰帆控股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仰帆控股股票处于停牌期, 导致新一代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增持计划无法在2014年8月27日前实施完成。

为此,为妥善解决增持事项,新一代科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的要求,新一代科技于2014年8月5日向仰帆控股提交了《关于延期股份增持的申请》; 仰帆控股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则于2014年8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增持股份承诺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仰帆控股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4年8月27日,《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增持股份承诺的议案》未获仰帆控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二、下一步解决方案及相关风险

为妥善解决股份增持事项,新一代科技提出如下解决方案并承诺:即新一代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仰帆控股股票的期限在仰帆控股股票复牌后顺延时间不超过3个月(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能增持股票的时间除外)。

若外部经济及政策等相关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存在新一代科技的上述解决方案和承诺延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4-050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34号文核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5月26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并用于"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产业化建设项目"(由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及" 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目前,上述项目已经完成项目建设,并于2014年10月11日收到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通知,同意上述两个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备案。此前上述项目已经通过昆明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此,公司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产业化建设项目"及"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建设项目"正式投产运行。

上述项目的投产,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红外光学锗镜片(镜头)及太阳能锗晶片领域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鉴于项目从投产运行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且未来市场价格、销售订单等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4-042
债券代码:122074　　债券简称:11士兰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 预计公司2014年1-9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289,636.02元。

2、基本每股收益:0.0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4年前三季度,公司电源管理IC、功率器件成品、发光二极管芯片、发光二极管成品等产品的出货量较去年同期继续保持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产品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改善。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 张家界　　公告编号:2014-33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2013 年度湖南省省长质量奖"以及子公司被授予"中国驰名商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14]128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湖南省省长质量奖获奖单位和个人的决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了"2013 年度湖南省省长质量奖",公司成为湖南省省长质量奖设立以来获此殊荣的全省首家旅游企业。

"湖南省省长质量奖"是湖南省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奖,该奖项依据先进的《卓越绩效评价准则》为评价标准,主要授予在湖南省内实施卓越绩效模式管理、质量管理水平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单位。2011年至2013年,公司分别以"规范管理年"、"服务品质提升年"、"执行年"为企业管理主题年,规范旅游服务,实行标准化管理,提升服务品质,打造旅游精品,不断追求高标准服务,形成了一套成熟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

2014年10月10日,张家界市工商局向公司子公司张家界宝峰湖旅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授予了由国家工商总局颁发的"中国驰名商标"荣誉牌匾。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3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前三季度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8,000万元 - 99,000万元	亏损:202,64.1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8163元 - 0.8247元	亏损:0.1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大幅度下降,化肥产品影响较大;

2、天然气涨价;

3、主要产品产量下降;

4、产品销售数量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